

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建设路，邮编：755200，电话：0955-401573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有力促进了应急管理目标任务的完成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实现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不遗漏，防止了主动公开信息不完整，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实际成效。

（一）加强主动公开。我局坚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加强政府网站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栏目的建设和管理，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发布重要信息。2022 年，我局对外发布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等 60 条。

（二）加强依申请公开。海原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畅通信息公开渠道，简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积极落实信息公开动态调整制度，切实满足群众信息公开需求。2022年我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加强监管政府信息。海原县应急管理局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成立了由李金星局长担任组长、李忠荣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田平和冯香倩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完善巩固严格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确保信息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

（四）加强平台建设。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公开范围，以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为主，及时、全面地公开我局信息。建立信息公开发布的申报审批制度，明确经办人、审核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及时跟进政务公开最新要求，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机构信息、领导信息、权责清单，开展热点回应、意见征求等。

（五）加强监督保障。对照年初下发的《关于印发海原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开展自查，开展常态化政府网站巡查。以信息发布格式、内容等为切入点，排查信息发布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整改。我局2022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业	构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在服务群众、加强沟通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

步丰富；三是公开机制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四是公开业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不足之处，我局将在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思路的工作中，**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范。**二是**丰富公开形式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提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水平。结合工作职责实际，创新思路，积极拓展宣传渠道。**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工作机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制度。**四是**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与能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努力打造透明型、服务型政府部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现就海原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精神作出如下报告。

1.对照工作要点第 24 项“全面优化公开平台”。及时开展应急管理网络工作群清理，根据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仅保留了 10 个官方工作群，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2.对照工作要点第 25 项“调优配强公开队伍”。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3.对照工作要点第 27 项“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压实责任，高质高效开展工作。

4.对照工作要点第 29 项“强化工作落实”。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工作要点认真有序落实，及时审核发布内容并建立工作台账，形成规范化管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了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全面提升了我县应急管理暨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本局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